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鉬精礦（折100%鉬）的計劃生產量和計劃生產現金成本分別為16,323噸及每噸人民幣63,358元（不包括資源稅、攤銷及折舊、銷售及一般管理支出）；(2)鎢精礦（折100%WO₃）的計劃生產量和計劃生產現金成本分別為8,720噸及每噸人民幣15,912元（不包括資源稅、攤銷及折舊、銷售及一般管理支出）；及(3)澳洲Northparkes可銷售銅金屬的計劃生產量和計劃生產現金成本為41,614噸（基於本公司於Northparkes的80%權益），C1現金成本：每磅0.79美元；及可銷售黃金為39,914盎司（基於本公司於Northparkes的80%權益）。（C1現金成本指：現金營運成本（包括採礦、選礦、現場行政開支、物流以及粗煉／精煉費）扣減副產品收益）。

財務預算報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財務預算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